

# 2025 年度奉贤区规划资源局房地产估价、 土地估价服务的合同

包件一： 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服务 1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516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南亭公路 1 号

地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00 号

邮政编码： 201499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57187228

电话： 189646741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曹云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0000 元整（叁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

3 .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结算及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结算方式

各包件最终结算按照自报折扣率和实际项目类型及数量按实结算。包件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 2、付款条件

各包件按年度进行结算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5 當項目發現問題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問題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 9.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9.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務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9.2 乙方為了更好地進行服務，滿足甲方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有權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便利。在進行缺陷處理緊急服務時，可以要求甲方進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於甲方的責任而造成服務延誤或不能達到服務質量的，乙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9.4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未經甲方許可不得自動終止或妨礙服務運作，否則，乙方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問題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共同

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或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弥补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